|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项目类别** | □预评 □控评 □现评 ☑检测 | | | |
| **项目地址** |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石化园区前炼南路北侧阿兰豁阿大街东侧 | | | |
| **联系人** | 李嘉诚 | **电话** | 15843013412 | |
| **项目名称及简介** | | | | |
| 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士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油、柴油、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6%B2%E5%8C%96%E7%9F%B3%E6%B2%B9%E6%B0%94/30150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9%E6%9E%97%E7%9C%81%E6%9D%BE%E5%8E%9F%E7%9F%B3%E6%B2%B9%E5%8C%96%E5%B7%A5%E8%82%A1%E4%BB%BD%E6%9C%89%E9%99%90%E5%85%AC%E5%8F%B8/_blank)、正丁烷、异辛烷、硫酸生产、销售，其他生活服务等。  吉林省正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制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吉林省松原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现场调查** | |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3.5.8-10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李嘉诚 |
| **采样、检测** | | | | |
| **采样、检测时间** | 2023.5.8-10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李嘉诚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 | | |
| **主要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矽尘；**  **化学因素：液化石油气、辛烷、戊烷、硫酸及三氧化硫、氢氧化钠**、**硫酸及三氧化硫、二氧化硫**、**硫化氢、氢氧化钠、氨、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溶剂汽油、甲醇、四氯乙烯；**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是在生产装置满负荷生产， 生产设备运行良好，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选择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时段和接触时间最长的劳动者进行采样。检测结果表明，在检测期间的工况状态下：  碳四综合利用装置外操接触的液化石油气、辛烷、戊烷、硫酸及三氧化硫的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碳四综合利用装置外操接触的氢氧化钠的最高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碳四综合利用装置外操接触的液化石油气、戊烷、硫酸及三氧化硫的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废酸处理外操接触的硫酸及三氧化硫、二氧化硫、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的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废酸处理外操接触的氢氧化钠的最高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废酸处理外操接触的硫酸及三氧化硫、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的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化验员(气岗) 接触的液化石油气、甲醇；化验员(水岗) 接触的氨、硫酸及三氧化硫；化验员(油岗) 接触的汽油、辛烷的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化验员(气岗) 接触的液化石油气、甲醇；化验员(水岗)接触 的氨、硫酸及三氧化硫的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化验员(气岗) 接触的硫化氢； 化验员(水岗) 接触的氢氧化钠、氯化氢及盐酸的最高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化验员(油岗) 接触的汽油、化验员(水岗) 接触的四氯乙烯的峰接触浓度倍数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规定的接触限值；  污水岗接触的氨， 副司炉工、锅炉外操接触的矽尘(总尘、呼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外操接触的氨，化水岗接触的氨的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符合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化水岗接触的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的最高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污水岗接触的硫化氢、氢氧化钠；锅炉外操接触的氢氧化钠的最高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污水岗、锅炉外操接触的氨、锅炉外操接触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司炉工、锅炉外操接触的矽尘(总尘、呼尘) 的峰接触浓度倍数值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原料外操接触的辛烷、汽油， 汽油外操接触的汽油，球罐外操接触的液化石油气，装卸外操接触的液化石油气、汽油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原料外操接触的汽油，汽油外操接触的汽油， 装卸外操接触的汽油的峰接触浓度倍数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 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球罐外操接触的液化石油气， 装卸外操接触的液化石油气的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碳四综合利用外操、废酸处理外操、供水岗、污水岗、副司炉工、锅炉外操、空分空压操作工、化水岗、原料外操、汽油外操、柴油外操、球罐外操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2.2-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配电间的运行维护岗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 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 | | |
| **评价结论：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 议：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关于防毒、防噪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进行毒物及噪声的治理，并长期坚持，以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1. 碳四综合利用装置外操、废酸处理装置外操、供水岗、锅炉外操巡检时瞬时接触噪声强度超过 80dB (A)，建议为碳四综合利用装置外操、废酸处理装置外操、供水岗、锅炉外操岗位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耳塞或耳罩，监督岗位员工正确佩戴。并且应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  **2. 用人单位应按《个人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39800.1-2020）的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同时在购买时索要检定合格证明、生产许可证以及发票，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的购买、存放、报废等制度。**  **3.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至少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有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4.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所有员工在符合要求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保证体检率达到100%。**  **5. 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加强对防护设施的维护，预防急性中毒事故的发生。**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现场照片





